

维权动态

法院：“知假买假”商家不能免责 律师：或不受消法保护

从去年开始,王平(化名)的名字与海口多家销售“洋奶粉”的商店联系在一起。他在购买了没有中文标识的“洋奶粉”之后,多次向法院提起诉讼,向商家索讨10倍赔偿。

被他起诉的多个商家“联合”起来,他们以王平“知假买假”,以此营利为由,请求法院驳回王平的诉请。

多次购买无标识“洋奶粉”起诉索赔

去年9月30日及10月12日,王平在海南育婴坊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称育婴坊)购买“Nutrilon”(牛栏)牌婴幼儿奶粉4罐,每罐195元,“Aptamil”(艾他美)牌婴幼儿奶粉2罐,每罐230元,共计花费1240元。王平在海口美兰惠转椰岛宝贝商店购买“a2”牌一阶段、二阶段婴幼儿奶粉4罐,共计花费1125元。

去年10月1日、10月15日和10月30日,王平分三次在海口美兰欣欣如意超市共购买“Aptamil”(艾他美)牌婴幼儿奶粉11罐,每罐单价230元,共计

花费2530元。而据记者了解,王平除了起诉了海口美兰区的多家销售进口奶粉的商家之后,他也在海口秀英区、龙华区以及琼山区“活动”。市民蒙先生表示,他朋友在海口琼山区开了一个店,王平购买了奶粉之后索赔,后来其朋友与王平协商解决了赔偿问题。

经实物核实,涉案婴幼儿奶粉外包装均为外文标示,无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中文提示语、中文配料表等中文标示。育婴坊等王平起诉的商家无法就涉案婴幼儿奶粉的进货来源提供材料证明,无法提供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也无法提供入境检验检疫证明和海关通行证明。

购买这些奶粉的时候,王平除了拿购物小票、刷卡单外,还索要发票,并同步录音录像。提起索赔官司的时候,王平将购买的奶粉、发票以及购买过程所制成的光碟等一系列证据提交到法院。王平以购买的奶粉不合格为由,向海口美兰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退还货款,并按价款十倍赔偿。

法院：“知假买假”商家不能免责

王平起诉育婴坊等商家的诉讼请求获得了海口美兰区人民法院的支持,育婴坊等多名商家被判返还王平购买涉案奶粉的价款,并支付十倍价款赔偿。育婴坊等商家均不服一审判决,向海口中院提起上诉。

育婴坊等认为,王平以同样的手法购买多家经营者不符合食品安全法标准的奶粉,索要发票并同步录音录像,然后不与商家协商,直接就起诉到法院索赔等行为,都证明王平是以营利为目的购买涉案奶粉以期获得十倍价款赔偿的。

海口中院认为,关于育婴坊等抗辩王平以营利为目的购买涉案奶粉,即使王平知道讼争奶粉存在质量问题而仍然购买,育婴坊等商家仍不能以此抗辩免除其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据此,海口中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律师说法

“知假买假”或不受消法保护,是否可请求10倍赔偿律师有争议。

8月5日,工商总局官网挂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条例》),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而在《条例》提出的70条规定中,受关注度最高者,莫过于“金融消费者以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营利为目的而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行为不适用本条例”。这是否意味着,如王平等“知假买假”行为将不再受到消法保护,其索赔诉请得不到法律支持吗?律师对此也存在争议。

海南昌宇律师事务所律师冼秋玉认为,根据《条例》的规定,职业打假人将不属于消法惩罚性赔偿的适用对象,职业打假人将不再受消法的保护。而且,明知商品存在问题而故意购买请求获得惩罚性赔偿的,因有违诚信原则,法院也会不予支持。

海南大华园律师事务所律师李知敏表示,这种案件目前司法实践中存在争议。一方面,曾

多次购买商品、投诉,进而索赔,说明打假人并非是为生活需要而购买商品的普通消费者,故不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安全法》等法律中关于10倍价款赔偿的规定。另一方面,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的赔偿金。但从王平购买涉案进口奶粉来看,商家明显对涉案奶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是明知的,也未能提供合法进货渠道及供货者,法院遂判决其承担惩罚性赔偿。

海南瑞来律师事务所律师魏道言则表示,该案是典型的“知假买假”,由此就引出了一个社会上存在许久的“职业打假人”团体。无论“职业打假人”的动机如何,一个个鲜活的案例却潜移默化地促成了中国消费者的维权意识,改变着消费市场格局,同时对我国产品质量、消费领域的立法、执法也起到了弥足珍贵的完善作用。

(光明网)

消费提示

购买进口食品须“三看”

现在消费者越来越热衷于购买进口商品,对大多数东西抱着尝鲜的心态。然而,近年来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也查获了一些不合格的进口食品。对此,黑龙江省东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工作人员建议消费者在购买进口食品时须“三看”。

一看“清单”,即已在华备案的境外生产企业名单,可在国家质检总局网站查询,超出以上范围的进口食

品切勿购买。

二看“单证”,购买时可要求商家出示进口食品相应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不能出示或提供的不要购买。

三看“标签”,正规进口食品外包装上一般有中文标签,标明品名、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规格、经销商联系方式等内容,如发现包装和标签上均是外文没有中文,建议不要购买。

怎样挑选优质海蜇皮?

海蜇皮是海蜇的制成品。清热解毒、消肿降压、软化血管、有抑癌作用。适合食用海蜇皮的人群也较多,那么,我们该怎样挑选到优质的海蜇皮呢?

看形状:质量好的海蜇皮呈自然圆形,中间无破洞,边缘不破裂。差点的形状不完整,有破碎现象。

看色泽:质量好的海蜇皮呈白色、乳白色或淡黄

色,表面湿润而有光泽,无明显的红点。劣质海蜇皮呈灰白色或茶褐色,表面光泽度差,呈现暗灰色或发黑。

试脆性:好的海蜇皮松脆而有韧性,口嚼时发出响声。劣质海蜇皮则松脆程度差,无韧性。

摸厚度:好的海蜇皮整张厚薄均匀。劣质的厚薄不均匀。

典型案例

无照经营及商标侵权案

去年3月10日,消费者钱某在未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情况下,擅自对外开展食品经营活动。其从安徽人候某处购进肉松饼330箱(规格:2.5公斤/箱)

对外销售,上述肉松饼的外包装上均标有“友臣”注册商标。“友臣”商标的持有人为友臣(福建)食品有限公司,该批肉松饼经友臣(福建)食品有限公司鉴定为侵犯其“友臣”注册商

标专用权的假冒产品。

工商部门依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无照经营活动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罚款20000元。

政策法规

第四章 食品生产经营

第六十一条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应当依法审查入场食品经营者的许可证,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其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检查,发现其有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第六十二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的,还应当审查其许可证。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经营者有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选自《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六十四条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六十五条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第六十六条 进入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在包装、保鲜、贮存、运输中使用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和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选自《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